

#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(草案)

---

教育部技職司

107.01

# 目錄

---

壹 立法緣由

貳 立法目的

參 立法重點

肆 立法架構

# 壹、立法緣由

**\*校外實習課程：**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，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、理論應用，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。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\*本部自99學年度推動校外實習，近年參與校外實習課之學生數逐年增加 (106年約16萬名實習生)

\*現行以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範學校辦理實習之機制

\*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樣態多元，學校辦理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應有更明確法律規範

立法之必要

## 貳、立法目的

---

一.為建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健全機制。

二.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學習品質及學習權益。

三.為促進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並建立產企業參與實習教育之機制。

## 參、立法重點-1



### 一、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

- ✓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並審核後實施。
- ✓ 定明參與校外實習教育之實習機構條件。
- ✓ 禁止辦理校外實習不善之學校持續辦理實習課程。

# ◆ 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

##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原則 (第5條)

- ✓ 視系科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。
- ✓ 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- ✓ 如為學生畢業條件應於入學時公告周知，並納入學則。
- ✓ 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其他配套措施。

## 實習機構條件(第8條)

- ✓ 依法設立或登記。
- ✓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。
- ✓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- ✓ 最近1年符合勞動基準法。
- ✓ 最近1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。
- ✓ 最近1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。
- ✓ 最近2年未有第33條第2項不得參與校外實習情事。

## 辦理不善學校禁止辦理校外實習(第32條)

- ✓ 經本法裁罰，應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。
- ✓ 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。
- ✓ 停辦期限屆滿，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再行辦理。

## 參、立法重點-2

### ★ 二、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

- ✓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✓ 明定實習期間之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。
- ✓ 強化學校對實習生之輔導訪視。

# ◆ 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

## 學校應作為事項 (第7條、第10條)

- ✓ 設校級及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✓ 篩選及評估實習機構(第一次合作必須實地瞭解)。
- ✓ 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- ✓ 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。
- ✓ 舉辦實習說明會。
- ✓ 完成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✓ 編訂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。

## 學校不應作為事項 (第12條、第27條)

- ✓ 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。
- ✓ 安排至未符合本法第8條及第25條之實習機構。
- ✓ 未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
- ✓ 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。
- ✓ 因實習生提出申訴給予不利差別待遇。
- ✓ 與實習機構間不正當之報酬、回饋金或佣金約定。  
(第14條、第15條)

**罰則(第32條)：**  
罰5~25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 
(改善無效者，命學校停辦)

## 輔導訪視機制 (第11條、第29條)

- ✓ 應指派人員進行輔導及訪視。
- ✓ 全學期課程者，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低於2次(境外實習不得低於1次)。
- ✓ 發現有問題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並做適當處理。
- ✓ 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應通知勞動主管機關。

**罰則(第34條)：**  
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，罰1~5萬元，  
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 爭議或申訴處理 機制(第19條)

- ✓ 學校應處理實習爭議及受理申訴。
- ✓ 爭議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應協助向勞工主管機關提出。
- ✓ 申訴會議應邀請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，確實執行。
- ✓ 協助學生請求補償。  
(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)



## 參、立法重點-3

### ★ 三、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

- ✓ 校外實習分為「校外實習一般型」及「校外實習工作型」。

#### **校外實習一般型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；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僅具學生身分。

#### **校外實習工作型：**

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；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，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。

- ✓ 禁止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不當行為。
- ✓ 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實習機構負責。
- ✓ 明定實習期間學習訓練災害或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。
- ✓ 強化實習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防治及申訴機制。

# ◆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

聘僱  
關係

## 校外實習一般型

◆ 實習生身分：學生

## 校外實習工作型

◆ 實習生身分：學生及勞工

### ◆ 學校與機構簽實習合作契約 (第14條、第22條)

- ✓ 學生團體保險
- ✓ 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險。
- ✓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接受訓練。
- ✓ 發生學習訓練災害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。

### ◆ 學校與機構簽實習合作契約

+

### ◆ 機構與學生簽勞動契約(第15條、第23條)

- ✓ 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✓ 實習時間、休息時間、請假、例假及休息日規定、工資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動契約內容，不得低於勞動相關法規規定。
- ✓ 發生職業災害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。

### 共同事項(第17條、第20條)

- ✓ 不因國籍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違常、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。
- ✓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提出爭議或申訴而給予不利處分。

# ◆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

## 實習機構應作為事項(第13條)

- ✓ 提供良好學習及訓練環境。
- ✓ 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訓練及輔導。
- ✓ 接受學校定期訪視及主管機關績效評量。
- ✓ 依實習生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。
- ✓ 實習生實習過程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，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實習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✓ 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。(第19條第3項)

### 罰則(第35條)：

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，罰1~5萬元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 實習機構不應作為事項(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)

- ✓ 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。
- ✓ 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金額。
- ✓ 超時訓練實習生。
- ✓ 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。
- ✓ 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。
- ✓ 其他不當損害實習生權益之行為。
- ✓ 與學校間不正當之報酬、回饋金或佣金約定。
- ✓ 違反第14條及第15條契約內容。

### 罰則(第33條)：

罰5~25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並得按次處罰。(改善無效者，命學校終止與該機構合作，且2年內不得參與校外實習及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)

##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及申訴(第18條、第21條)

- ✓ 實習機構知悉實習生遭性騷擾，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✓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。
- ✓ 實習機構知悉實習生遭性侵害事件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。
- ✓ 性騷擾申訴之提出及認定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# 參、立法重點-4

## ★ 四、加強境外實習之辦理機制及權益保障

### 境外機構條件(第25條)

- ✓ 依法設立或登記。
- ✓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。
- ✓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# 學校應作為事項 (第26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)

- ✓ 瞭解當地實習法令及簽證規定。
- ✓ 確實至境外機構進行評估。
- ✓ 實習合作契約應提供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。
- ✓ 協助學生辦理簽證。
- ✓ 安排學生住宿及交通。
- ✓ 投保保險。
- ✓ 舉辦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及學雜費收取規定等。
- ✓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境外實習。
- ✓ 指派人員至機構進行輔導及訪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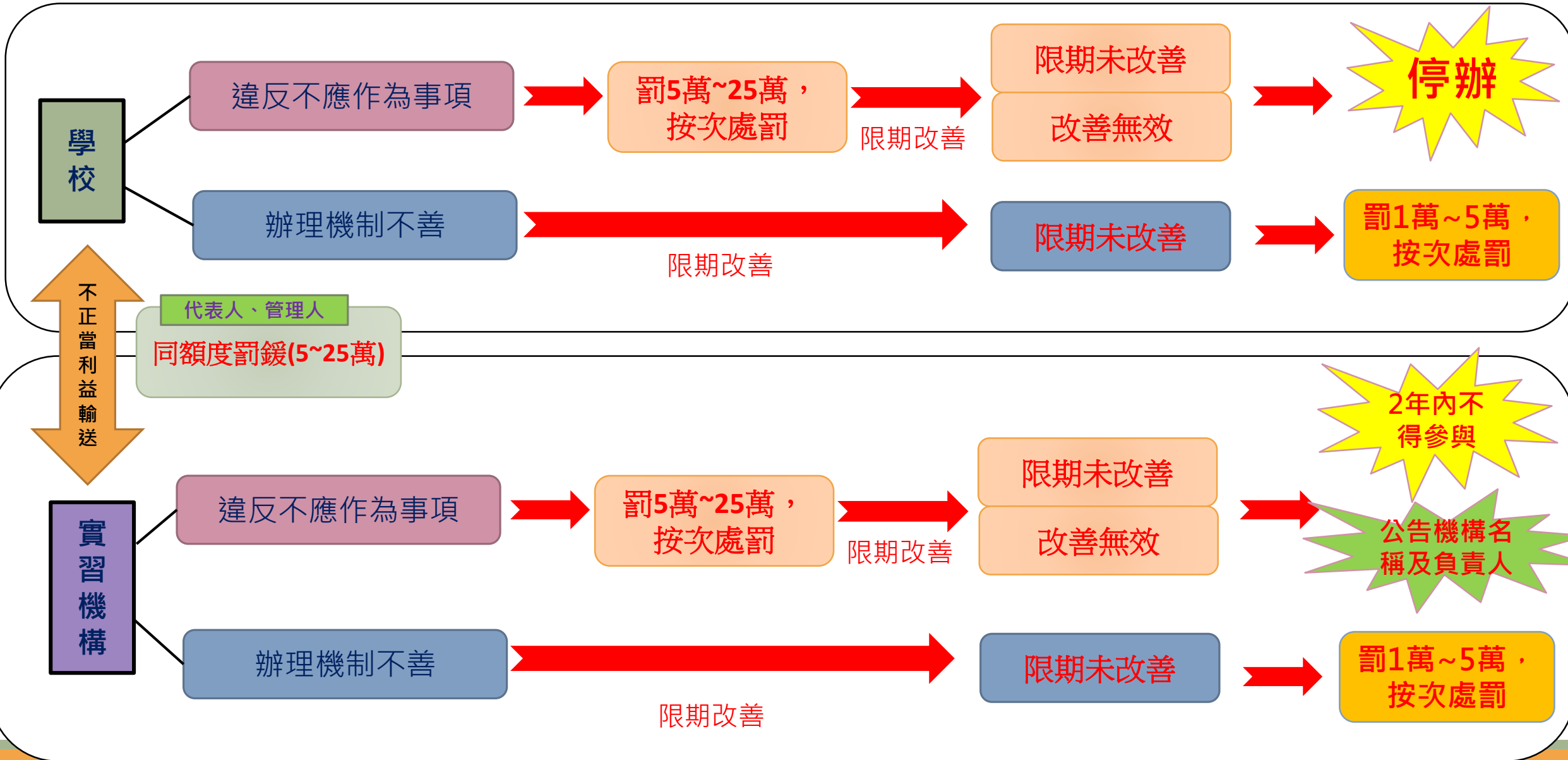
**罰則(第34條)：**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，罰1~5萬元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### 學校不應作為(第27條)

- ✓ 未實地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。
- ✓ 安排至未符合第25條所定條件之機構。
- ✓ 未提供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。
- ✓ 實習生權益受損，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，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。

**罰則(第32條)：**罰5~25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★五、訂定校外實習辦理不善之處罰及改善機制



# 肆、立法架構-1

## 第一章-總則 (共4條)

- 第1條：校外實習教育目的。
- 第2條：本法主管機關。
- 第3條：本法用詞定義。
- 第4條：本法適用範圍。

## 第二章-組織及篩選 (共4條)

- 第5條：校外實習課程之內涵及辦理條件。
- 第6條：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。
- 第7條：明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。
- 第8條：實習機構之條件。

## 第三章-收費、實施及管理 (共5條)

- 第9條：校外實習課程之收費標準。
- 第10條：學校應作為事項。
- 第11條：學校建立輔導及訪視機制。
- 第12條：學校禁止事項。
- 第13條：實習機構應配合事項。

## 第四章-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 (共11條)

- 第14條：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內容。
- 第15條：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內容。
- 第16條：實習機構禁止行為。
- 第17條：差別待遇之禁止。
- 第18條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。
- 第19條：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。
- 第20條：禁止因爭議或申訴給予不利處分。
- 第21條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及認定。
- 第22條：一般型之學習訓練災害補償。
- 第23條：工作型之職業災害補償。
- 第24條：實習證明發給。



# 肆、立法架構-2

## 第五章-境外實習 (共6條)

- 第25條：境外實習機構之條件。
- 第26條：學校安排境外實習之應作為事項。
- 第27條：學校辦理境外實習之禁止事項。
- 第28條：境外實習之收費規定。
- 第29條：境外實習輔導訪視。
- 第30條：境外實習之法令適用。

## 第六章-監督及考核 (共1條)

- 第31條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。

## 第七章-罰則 (共4條)

- 第32條：學校違反規定處以5~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。
- 第33條：實習機構違反規定處以5~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。
- 第34條：學校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處以1~5萬元罰鍰。
- 第35條：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處以1~5萬元罰鍰。

## 第八章-附則 (共4條)

- 第36條：外國學生、港澳生、僑生及陸生實習規定。
- 第37條：本法之過渡條款。
- 第38條：施行細則規定。
- 第39條：本法施行日期。

---

**說明完畢**  
**敬請指教**